

「兒少法與媒體自律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3:00—5:00
- 二、地點：iwin501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5樓)
- 三、出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 四、主持人：報業公會羅理事長國俊
- 五、報告事項：

(一)主持人報告：(報業公會羅理事長國俊)

本座談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觀傳局沈專門委員，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各位委員專家，以及兩個協辦單位，iWIN 黃執行長，衛星廣播電視公會詹主任委員、各位現場在座的與會先進，大家好。謝謝大家百忙之中撥冗蒞臨參與「兒少法與媒體自律座談會」。

首先，我覺得本座談會對我個人而言意義是非常重大的，我擔任報業公會理事長今年第四年，但這是第一次有產官學以及重要公民團體的朋友們齊聚一堂，討論兒少法與媒體自律這個重要的議題。

以我所在的報業公會而言，兒少法於六、七年前賦予本會一個重要使命，即成立新聞自律委員會，本委員會是真正有牙齒的老虎，邀請了內外部委員一起討論形成決定後，針對色情或血腥報紙報導等議題進行審議，如最後決定報紙的報導違反相關規定，委員會會進行裁罰。在這六、七年期間，我們裁罰案例非常多，也因為經過這六、七年的實驗或是實施過程，裁罰案慢慢越來越少了，這也代表我們的會員報越來越做到自律，所以自律對報業公會而言，非常有收穫，這部分我們後面會跟大家做報告。

另外，iWIN 與衛星廣播電視公會也會分別向大家報告，提出他們做了什麼事情，以及三個單位今後策勵的方向。待三個單位都案例分享完後，再開放各位先進暢所欲言，來給我們指教。

至少以報業公會而言，政府六、七年前立兒少法，但完全沒有給報業公會任何資源，其中金錢、人力、物力全部都是我們自己來

籌措。如果未來政府希望媒體能在自律方面，為社會大眾多做些什麼事情，應給予媒體充足的資源，建議將此經驗列入考量。在此感謝觀光傳播局能主辦本座談會，如果沒有觀傳局的大力支持，本座談會也不可能會實現，我們接下來請觀傳局沈專門委員致詞，謝謝。

(二)觀傳局長官報告：（觀傳局沈專門委員永華）

由於今天是周三，陳局長因有公務在身無法前來，所以派我與會，先跟大家致意。我過去曾經擔任新聞處科長、觀傳局科長到現在專門委員，我深切體會到出版法廢止，蘋果日報來台發行，那時候是我負責裁處。甚至民國 80 年以前，我就是那位將 PLAYBOY 雜誌移送法辦的小科員，所以局長才派我來。

在此要先謝謝報業公會羅理事長、陳清河副校長、iWIN 黃執行長、衛星廣播電視公會詹主任委員、葉秘書長、黃律師以及現場各位與會先進前輩。

我們同仁給我的資料顯示，每 52 分鐘就有一位兒童或青少年身心受害，有一部分可能來自於媒體。所以政府制訂了許多保護兒童暨青少年的法規。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希望我們用公權力來保護這些兒童及少年，讓他們有安全健全的成長環境，期盼他們更有競爭力。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在民國 100 年底修法時，把報紙媒體自律入法。我負責此業務的督導，民眾會覺得由政府來負責處理自律會官腔官調，交給報業公會或是學者專家、律師、公民團體把關更好。台北市政府兒少委員會，是由市長親自擔任主任委員，委員還包括教育局長與社會局長，甚至我們還邀請國高中小朋友擔任委員，座談會都欲罷不能，幾乎都是下午兩點開到六點，他們小到校規或是頭髮都有意見。

現在年輕人都不訂不買不看報紙，不看電視，都用手機透過網路接收資訊。所以我們需要靠 iWIN、衛星廣播電視公會與報業公會共同來把關。

最後感謝報業公會協助本局舉辦兒少法與媒體自律座談會，希望專家學者提出建言與案例分享，我們會帶回去這些寶貴建議，向局長或府內長官報告。敬祝座談會順利成功，各位與會貴賓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三)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案例分享與討論：
(略)

(四)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購報告：(略)

(五)衛星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報告：(略)

六、綜合討論：

(一)世新大學陳副校長清河：

非常感謝羅理事長主持，剛剛三份報告我都有用心的做記錄，我的感受就是從自律、法律、他律衍生出來法律的問題。媒體歷史分為四個階段，第一有法有天的時代，當年紙媒有出版法的約束又有強力的自律，但基於言論自由，各家媒體都希望能將法廢除，就來到第二段有法無天的時代，直到後來出版法真的廢除了，就是第三段無法無天的時代（除了廣電還有三法，其他紙媒跟網路現在沒有法律規範）。

台灣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在言論自由的保護下，媒體應該要有些自律，至於到底要不要有法律的規範？我認為就像是一個「淡」字，水太多了就沒有火苗，火太多了水就無法澆熄。目前只有廣播電視有廣電三法約束，還有 NCC 他律的監督，至於紙媒跟網路是否要有相同規範，我認為不同平台應該要有不同的處理，法律的規範寫得越清楚，媒體則是會越窒礙難行，有很多東西無法寫，會失去了新聞的真意。於是，希望各平台能有自己的自律機制是最好的，希望未來能走到第四階段無法有天的時代。

(二)東森新聞雲譚執行副總編輯志東：

我們現在正名為 ETtoday 新聞雲，我在 2000 年左右進入了網路新聞，至今也在這領域服務 18 年，個人認為網路新聞應該採行寬鬆制，不同平台要有不同的自律機制，我也是主張網路部份應

該要有自律委員會，大家有一個統一的遊戲規則可以依循或是有一個用詞上的標準。例如假新聞的例子，如果有一個群組可以互相討論通報，有自律會可以發出公告，那麼就可以避免此類不實新聞的擴散。

剛剛簡報中有一個關於普立茲獎照片，對於血腥或恐怖的照片，我認為這是很偏個人觀感的，應該採寬鬆方式處理，尤其是網路新聞，像這類普立茲獎拍得那麼優質的照片在國外可以刊登，為什麼在台灣卻不能刊登。當然我主張網路新聞要寬鬆處理，但還是要有一個自律的機制，自律是要我們做到最基本的新聞處理原則，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

(三)台少盟葉秘書長大華：

當時兒少法在 100 年大修的時候，我們也有跟公民團體討論過，這個法令參考了許多國際上兒少新聞報導倫理，他們怎麼把關的界線來修法。當時最早的自律團體是 STBA，經過了 13 年，STBA 大概是目前為止自律機制相當成熟的，自律是永無止盡的，它也展現出我們專業工作者怎麼樣看待自己的工作。

台灣在發展三律共管的新聞模式是參考歐洲很多的經驗，從有法律到無法管到現在自律機制入法，這是一個時代的脈絡跟演進。當時為什麼有 STBA?因為當時各家媒體競爭，希望有個守門員來看管新聞媒體。

為什麼是平面報紙有自律入法，因為當時有了蘋果日報，帶來了一些衝擊影響，所以納入自律機制，法律也授權自律委員會裁處，但對於網路新聞還是比較寬鬆的。

現在網路媒體興起、數位匯流的趨勢，不論是自媒體、原生媒體、社群媒體都帶來了巨大挑戰，事實上不只網路遭遇問題，也氾濫到電子報或電視，不同平台自律會遭遇到困難。大約在兩三年前我們也看到這個困難，我們期望 iWIN 能建立自律機制，但因為大家沒有共識，所以沒辦法建立起來。這兩三年網路媒體蓬勃發展，越來越多人投入，我們溝通的對象如果有把關機制可以參考，或許比較能跟編輯人員溝通。網路新聞跟其他新聞媒體一樣，都

是從事新聞的產出，為什麼能比較寬鬆的對待，國際上例如歐盟對於網路的課責有很多的討論，台灣最大的問題是太多資訊氾濫，很多問題造成歧視或公審效應，這兩三年是非常嚴峻的挑戰。這一個月看到三起分屍案，我們昨天才跟媒體討論，閱聽人是否真的需要那麼鉅細靡遺的分屍手法、重複放上加害人照片等，閱聽人可能真的會覺得觀感不好，其實可以申訴檢舉，但網路新聞不像報業公會一樣，有一個明確的申訴機制，還好當時有把 iWIN 放進來，但 iWIN 處理的能力有限，自律機制要如何建立也是很大的挑戰。STBA 跟報業公會都有自律機制，希望各媒體網路部門能集結起來一起加入討論，找出網路的把關機制。現在法的設計上，守門員應該要扮演什麼角色，可能需要 iWIN 再多一點說明。網路甚至比傳統媒體有更大的傳染力量，我認為網媒也應該要有同樣的專業倫理，自律重要目的是促成互相溝通跟理解，網媒自己也應該積極來思考自律這個問題。

(四)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黃專案企劃泓瑜：

我一直以來參與 iWIN 會議，他們有定義網路平台，包括入口網站、網路商家、部落格等，對於網路兒少性交新聞如果有一些內容不妥，他們會給予警示或下架，但網媒在探討兒少性交易專題內容我會覺得光是這樣還不夠，因為是專題的形式，是否整篇文章都應該下架，現在網媒確實沒有一個自律機制，我贊成有自律委員會去規定網路媒體界線在哪，網路是一個去中心化的東西，我沒有很贊成用法律去規定，在言論自由的框架下現在既有法律我們依然是要遵守，只是缺少了一個自律機制。

什麼是網媒的定義，在傳統媒體底下的新媒體等都知道（機構媒體），但像是關鍵評論網這種只提供平台裡面沒有記者的原生媒體，這些也算網路媒體嗎？但其實像這些平台傳送資訊的力量也很強。我個人認為關鍵評論網那種他就只是一個平台，這些部分我們可能要思考。

(五)報業公會羅理事長國俊：

我這邊要提出幾個問題請各位討論思考，第一個，新聞工作者都希望政府介入越少越好，盡量不要有他律或法律，我們能自律最好，網路媒體如果要自律第一步應該怎麼走？第二個，今天參與這活動大部分屬於機構媒體，如果是自媒體或網紅，他們也是內容傳播者，如果散佈的內容全部是色情的東西，因網路沒有自律委員會，這塊要怎麼去處理？希望各位也能提出一些解答。

(六)賴律師芳玉：

媒體隨科技開始多元化，產生很多敵意環境，實際上以科技霸凌最嚴重，第二是散佈仇恨言論，第三個是歧視言論，最後一個是行政院最關注的性別歧視。媒體自律守門員的義務對我來說一個是平衡報導、一個是查證義務。如果他律、法律都沒有，連自律都有困難，我們該怎麼做？兒少法 46 條，我認為應該是任何人都要遵守，只要是散佈內容者，都應該算是「媒體」，這樣前提下，就是回到母法，對我來講就是法律來規定。如果自律有困難就是直接切法律，只有法律才能形成公共政策，自律因每個企業族群的立場不同很難去做規範，我覺得法律才是最快的公共政策的模式。

(七)東森新聞雲譚執行副總編輯志東：

我對剛剛羅理事長的話做一點補充，剛剛有提到網路媒體建立自律機制有什麼好處，我之前就有提到組自律公會是好的，而且希望由報業公會或衛星公會代表來做，基本上能夠列入網媒，在台灣數一數也不過就 10 幾、20 家，如果這兩個公會一起組的話，就不會有太多的遺珠之憾，組了公會還可以形成一個集體的力量，如果遇到新聞剽竊或假新聞可以代表被侵害的網路媒體發聲陳情向臉書或 GOOGLE 檢舉，那些網路平台如果沒有廣告點擊率進而也就會節制一點，這些問題其實可以不用每家媒體都做，如果有一個公會可以處理，不用每個月開會，或許兩個月、三個月開一次會，把大家的問題集結起來一起反應，更有說服力跟力道。

(八)iWIN 黃執行長益豐：

網路要做自律其實是很難的，原因包括平台太多、很多平台參差不齊，再來就是內容變化太快，還有另一個問題我們應該如何彼此約束跟規範，還有跨國的問題。網路終究不像紙媒跟電視台，他有一個數量在，且一直在產生跟變化，iWIN 的背後是台北市電腦公會，過去我們也常跟業者在談自律，業者總是會問我們，我們要自律什麼？要怎麼做？所以 iWIN 在去年開始，就有討論到這一塊，應該要告訴業者如何自律，讓業者有標準依循。要怎麼幫助業者有個自律的基礎跟環境，過去我們開了很多會議請了專家學者一起討論，網路上所可能產生的東西，我們怎麼去層級化防護，要怎麼請業者協助自律。網路分級不容易，現在少數網路內容有分級（例如遊戲）但一般網路是沒有的，輔助業者的工作以往 iWIN 就是在做這項輔導，過程當中溝通很重要，大家能否有共識基礎？既然叫自律應該就是一個輔助跟指導，並不是強制作用，法律才有強制作用。網路變化太快，法律無法把所有東西都規範進來，希望能讓業者有更多發展的空間，自律應是法律以外的東西，用業者自己角度來自我規範，iWIN 後續會做一個網路例示表，提供給平台參照適用。平台內容太多，如果能形成自律組織最好，如果沒有自律組織也希望平台能依兒少法 46 條落實，剛剛賴律師也有說個人使用網路提供內容者，也必須遵守兒少法，平台要先自己自律要不就是大家發起組織自律，iWIN 希望能把自律規範提供出來給平台參照，我們很難期待一個自律就能解決網路所有的問題，但只要業者願意自律，絕大部分問題都可以解決，政府只要處理剩下百分之二、三十不能自律的東西。未來我們也期待能結合平台業者發起自律組織，做自我管理。

七、結論：（報業公會羅理事長國俊）

黃執行長剛剛提的建議很好。我們這三個單位應該是第一次齊聚一堂一起開會，這次座談會只是一個起點，也許 iWIN 接下來能做一點基礎工作，我們三方保持協作關係，有事情可以一起共同討論。例如我們報業公會各會員報底下各網路新聞媒體，衛星電視公會也有網路媒體，先從我們自身走出第一步，逐漸健全這個

環境。至於賴律師建議先有法律才有自律，那我想我們媒體先把自律做好，不然法律讓我們大家其實都滿緊張的，可能還是要考慮到媒體言論自由，不能只從政府管制的角度，建議應尋求一個平衡。由於 iWIN 的例子比較多，是否請 iWIN 定期蒐集案例後，報業公會願意加入討論，不知道衛星電視公會是否會願意？之後慢慢建立起一個健全的自律機制。不知道大家是否還有問題？如果沒有的話，座談會就到這裡，謝謝大家參與。

八、散會。